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27U15M5F），拟认购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鹿港文化”）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0年7月11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鹿港文化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鹿港文化的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鹿港文化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